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人”）作为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电气”、“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中科电气拟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3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根据发行结果，公司本次向11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81,102,941股，发行价格为27.20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205,999,995.2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24,584,266.63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181,415,728.57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3月18日出具的《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2-6号）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对该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银行及保荐人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1），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净额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调整后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80,000.00	80,000.00	72,049.25
2	年产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4.5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100,000.00	91,141.57	91,141.57
3	补充流动资金	47,000.00	47,000.00	54,950.75
合计		227,000.00	218,141.57	218,141.5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及使用进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湖南中科星城石墨有限公司年产5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72,049.25	62,955.60	87.38%
2	年产3万吨锂电池负极材料及4.5万吨石墨化加工建设项目	91,141.57	71,682.20	78.65%
3	补充流动资金	54,950.75	54,723.02	99.59%
合计		218,141.57	189,360.82	86.81%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

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例行核查，公司在实施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中因财务人员工作疏忽存在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情形，其中湖南中科星城超额970.00万元，贵州中科星城超额301.51万元。2026年8月5日，公司已将超额使用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6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基础上，公司控股子公

司湖南中科星城补充使用人民币97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补充使用人民币301.5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及贵州中科星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本次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后续将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强化对相关经办人员的培训。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基础上，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补充使用人民币97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补充使用人民币301.5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未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补充使用人民币97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中科星城补充使用人民币301.51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2026年4月28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湖南中科星城及贵州中科星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同意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

六、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规定。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开展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经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例行核查，公司在实施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过程中存在超出董事会审议额度的情形。公司在发现问题后第一时间开展整改工作，全额归还超额使用的募集资金，对相关人员进行批评教育、开展相关培训，并加强募集资金内部控制机制。

3、公司本次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4、后续保荐机构将督促公司进一步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工作，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合法合规。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湖南中科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董瑞超

杨逸飞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